

# 2026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1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5月08日

电话：17321217207

传真：

联系人：潘政声

乙方：上海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53 号 6 幢 1 层 101-104, 108-110 室

邮政编码： 2026年05月08日

电话：021-62608709

传真：

联系人：朱博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怒江支行

账号：50131000697113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且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对 2026 年普陀区“综合查一次”名单中的排水户开展“联合入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水量匹配性、排水类型合规性、排水去向准确性、预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排水主体、混接混排问题排查等，检查数量约为 152 户；对上一年度项目中发现排水设施存在问题的排水户开展现场复核，核查数量约为 25 户。其中，选取存在预处理环节不合规的 6 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对应检测排放口数量约为 10 个。

成果应根据相关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核查表（报告）等，最终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所提供的排水户资料完成水质采样及检测，并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份（一正一副）；

2. 水质检测常规 9 项指标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硫化物。特定行业增加相关行业标准指标，如涉及医疗行业排水加测粪大肠菌群，涉及汽修（一、二类）行业排水加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总氮等；

3. 具有排水管网系统资源，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4. 应对排水户的排水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 对排水户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核查表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结论与建议、现场核查照片等；

7. 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类别、水质排放标准进行判别；

8. 对于在核查/水质采样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水质采样的情况，第三方核查/采样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等记录表；

9. 现场核查后定期向招标人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关停并转等记录表、核查表（报告）2 份；

10. 完成项目水质检测及核查任务后，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初前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604843元（壹佰陆拾万零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数量，通过结算审价后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按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

2、服务完成，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核查工作考核，且费用经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3、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三）结算方式：明确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并注明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及相关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若审定价大于上限包干价则以上限包干价支付，若审定价小于上限包干价则以审定价支付；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约定事项：

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四）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违反政府相关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委托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完成该项年度工作。

（五）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博华（男）

2026年05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题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名称：2026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招标、投标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招标、投标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招标、投标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应报招标、投标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05月08日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08日

# 排水户水质检测与核查工作考核办法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确保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排水户水质检测与核查工作质量，规范乙方工作行为，保障水质检测与核查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依据双方签订的《2026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与核查工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考核办法。甲方依据本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续签等挂钩。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排水户水质检测、现场核查、成果报送、问题反馈的考核管理。

## 二、考核范围

- （一）主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排水户水质检测、现场核查工作；
- （二）检测报告、核查报告、核查记录表、影像资料等成果文件编制与提交；
- （三）排水户违规问题、水质异常情况的发现、记录与上报；
- （四）甲方布置的其他水质检测与核查相关工作。

## 三、考核依据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水质检测与现场核查技术规程；
- （三）本市、区排水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 （四）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考核办法。

## 四、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每年 6 月、10 月下旬进行。

##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排水户水质检测与核查、成果文件提交与质量、响应时效性、服务规范与配合度四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 六、考核评分标准

- （一）实行年度考评制度。考核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四类：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15%，并有权解除合同。
-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超期的，每超期一天扣减相应周期服务费，累计计算。
- （四）发生廉洁问题、信息泄露的，当期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 （五）社会投诉或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每起扣减服务费 2000

元，并在考核中扣 2 分。

（六）现场作业发生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扣减服务费 2000 元，扣 2 分，重大事故依法追责。

## 七、附则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表：排水许可申请现场核查工作考核评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05月0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05月08日

附表：排水户水质检测与核查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6年05月08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排水户水质检测与核查 (35分)	1. 对甲方指派的所有排水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核查与水质采样	5	每漏查、漏采一户扣 2 分	
	2. 现场核查内容完整，排水设施、预处理设施、排水口、排水量、证照等逐项核对记录	6	核查记录每缺失一项关键内容，扣 1 分 / 户	
	3. 严格按照合同与检测方案开展检测，无漏项、缺项	7	检测项目每漏检一项，扣 2 分 / 户	
	4. 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无造假、编造	8	数据造假本项不得分；数据错误一处扣 3 分	
	5. 现场核查记录详实、客观，影像资料清晰可佐证	9	记录含糊、影像无法佐证，每户扣 2 分	
二、成果文件提交与质量 (30分)	1. 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核查报告、核查表、情况说明、影像资料等	8	成果文件不完整、不规范，每次扣 3 分	
	2. 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结论明确，标注 CMA 标识	7	报告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 份	
	3. 及时发现排水户违规、水质异常等问题并准确上报	8	应发现未发现问题每项扣 3 分；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2 分	
	4. 成果文件按时报送，无逾期	7	逾期提交，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三、响应时效性 (25分)	1. 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工作	5	未按时响应每次扣 2 分	
	2. 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不无故迟	6	迟到超 30 分钟或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到、爽约		约，每次扣 3 分	
	3. 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结果	7	交付延迟每延迟一天扣 2 分 / 批次	
	4. 紧急检测、核查任务快速响应并按要求完成	7	应急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4 分	
四、服务规范与配合度（10分）	1. 现场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证件、态度文明	2	行为不规范引发投诉，每次扣 1-2 分	
	2. 廉洁自律，无收受礼品、吃拿卡要等行为	2	发生廉洁问题本项不得分，依合同追究	
	3. 严格保密，不泄露排水户信息及甲方工作信息	2	发生泄密本项不得分，依合同追究	
	4. 与甲方、排水户保持良好沟通，遇问题及时报告	2	沟通不畅影响工作，每次扣 1 分	
	5. 遵守现场安全规定，无安全事故与安全隐患	2	一般安全事故扣 1 分；重大事故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